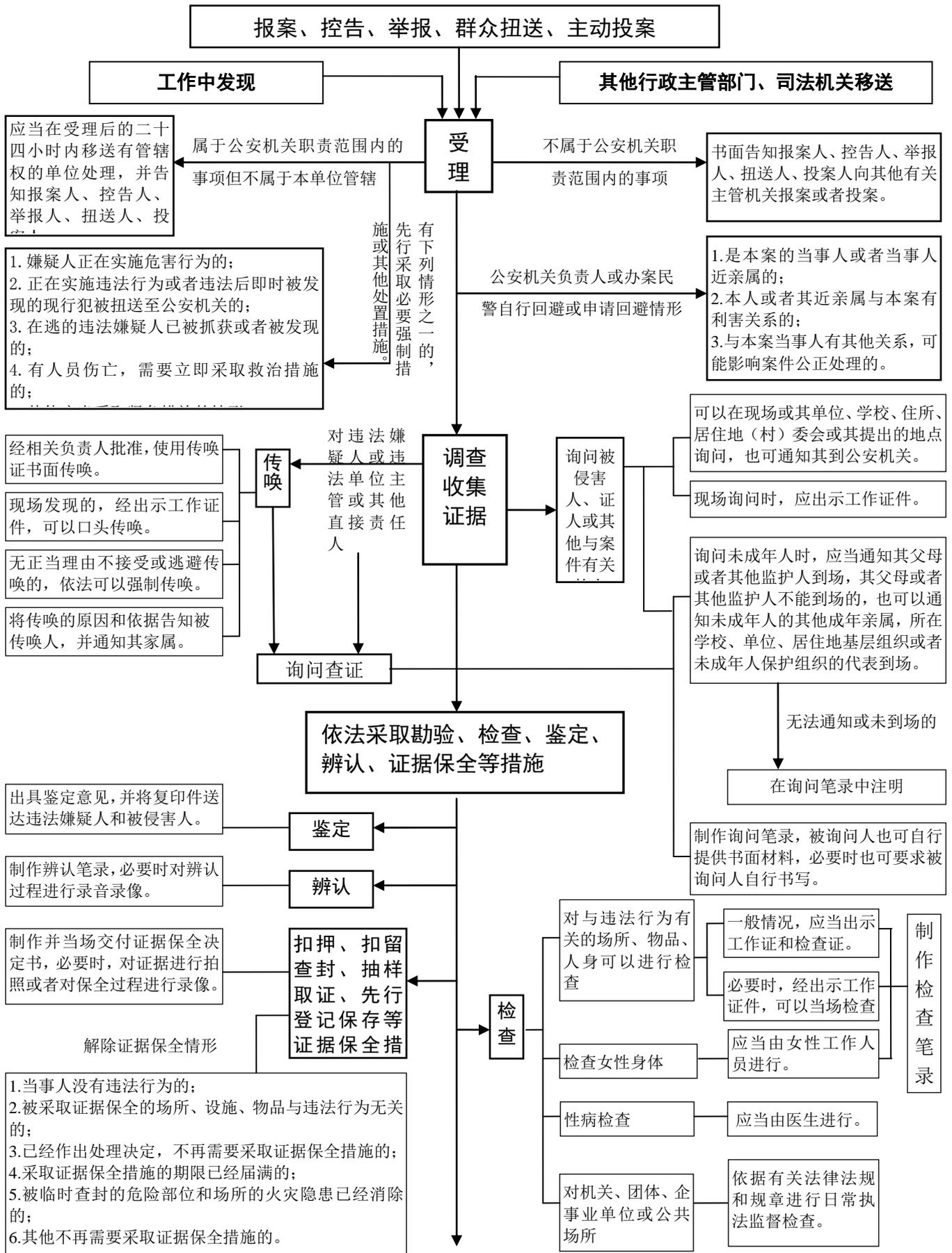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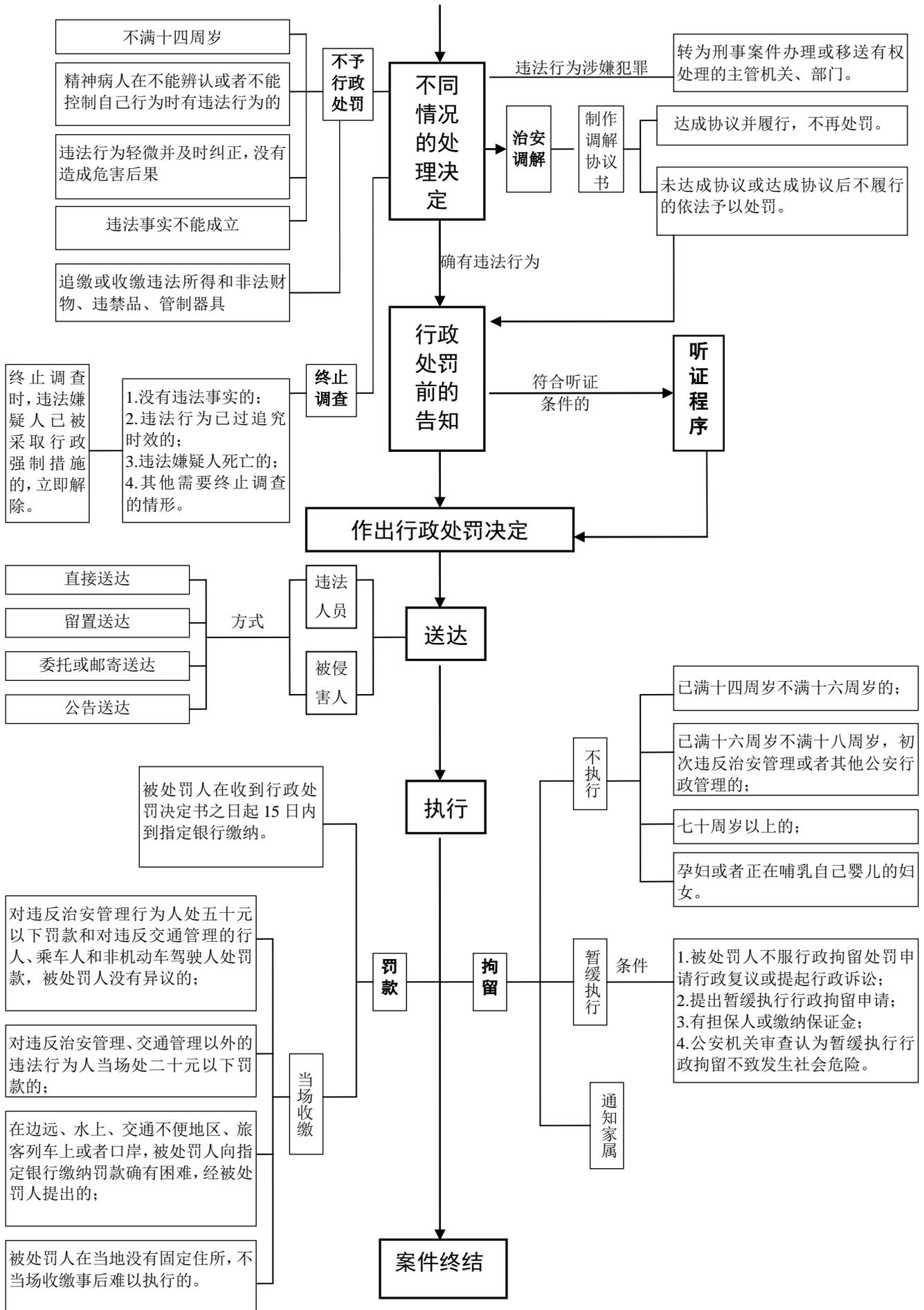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流程图





不同情况处理决定

行政处罚前的告知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送达

执行

案件终结

不予行政处罚

终止调查

听证程序

治安调解

制作调解协议书

方式

违法人员  
被侵害人

不执行

暂缓执行

通知家属

当场收缴

罚款

拘留

- 不满十四周岁
-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
-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
-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
- 追缴或收缴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、违禁品、管制器具

- 1.没有违法事实的；
- 2.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；
- 3.违法嫌疑人死亡的；
- 4.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。

终止调查时，违法嫌疑人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立即解除。

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、部门。

- 达成协议并履行，不再处罚。
- 未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。

确有违法行为

符合听证条件的

- 直接送达
- 留置送达
- 委托或邮寄送达
- 公告送达

-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；
-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，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的；
- 七十周岁以上的；
- 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。

- 1.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；
- 2.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申请；
- 3.有担保人或缴纳保证金；
- 4.公安机关审查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。

-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和对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人、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处罚款，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；
- 对违反治安管理、交通管理以外的违法行为人当场处二十元以下罚款的；
- 在边远、水上、交通不便地区、旅客列车上或者口岸，被处罚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，经被处罚人提出的；
-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。